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洋和公司副总经理黄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俞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74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俞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

2、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0,8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2,7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洋先生及副总经理黄斌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俞洋	32,470,756	5.5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黄斌	8,490,809	1.44%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送转股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俞洋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俞洋先生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85%。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 黄斌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及送转股。
-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黄斌先生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2,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36%，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在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俞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黄斌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黄斌先生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中承诺：转让方通过使用第二部分交易价款而购买获得的三垒股份（简称现在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由三垒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转让方通过使用第二部分交易价款而购买获得的三垒股份之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日，黄斌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洋先生、黄斌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俞洋先生、黄斌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俞洋先生及黄斌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